

出國前已結匯，依結匯匯率辦理報支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.4.3 主預字第 1010051749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8 點(現行規定為第 19 點)第 3 項規定：「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，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一日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。」爰出差人員出國前倘有辦理結匯者，得依結匯匯率辦理報支；倘未辦理結匯者，應以出國前一日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。